

合同编号：_____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
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7、2024CSDL091 号)

买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卖方：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项目合同书

甲方(授权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投资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因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招标的(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7、2024CSDL091 号)项目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甲方现有 15 个微型站进行数据服务采购,其中 10 个监测断面的 7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7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其中 5 个监测断面的 6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6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1.2 项目建设、运营地位于新乡市县区内现有 15 个微型站内。

1.3 本项目应在购买服务的基础上实施。

1.4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15 个微型站进行数据服务。

2. 项目费用

2.1 项目费用应由下述费用组成但不限于下述费用:

(1) 可行性研究、设计的费用(若有):

(2) 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3) 安装费用;

(4) 管理费用:

(5) 其他费用:

(6) 不可预见费用;

(7) 建设期融资贷款等资金的利息。

2.2 项目合同金额: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1,336,600.00)。

3. 购买服务

3.1 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中 15 个微型站需进行填平补齐改造以达到生态补偿数据考核使用标准, 计划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项目招标, 合同期 1 年, 中标方出资提供满足数据服务考核所必需的设备, 并负责运行维护等。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满足本次招标考核要求的数据服务, 由此所需投入的监测仪器、质控系统、自动留样系统、控制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等固定资产及运营服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该部分所投入固定资产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

3.2 购买服务年限: 一年。

3.3 使用范围为: 本次拟采用对现有 15 个微型站进行数据服务采购, 其中 10 个监测断面的 7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 7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 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其中 5 个监测断面的 6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 6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 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

3.4 使用条件, 项目建设、运营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50%;项目经验收合格,并运行 1 年之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数据两率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50%费用。具体支付条件及数额如下:数据有效运行率达 90%及以上(含 90%),全额支付剩余尾款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80%以上 90%以下(含 80%),支付剩余尾款 90%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70%以上 80%以下(含 70%),支付剩余尾款 80%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60%以上 70%以下(含 60%),支付剩余尾款 70%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不到 60%以上,剩余合同款项不予支付。

4. 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4.1 本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行使业主的权利,本授权为独家授权。本授权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撤销授权,解除本合同。

4.3 乙方必须按照已获批准的项目,进行设计、投资与建设,相关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取得其主管单位的批准。

5. 合同期限内双方责任细化

5.1 乙方应负责:

5.1.1 项目设计与项目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安装和试运行。

5.1.2 项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建设资金充盈。

5.1.3 建设的监测站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

5.1.4 在新乡市拥有办事处,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5.1.4 在新乡市拥有办事处，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5.1.5 乙方应当按照授权的相关条款规定及合同履行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5.1.6 乙方不得超越授权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或者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理该项目服务权。

5.1.7 乙方应当将项目建设方案、运维方案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等信息及时报甲方备案。

5.1.8 乙方不得利用该项目，有其他侵害公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5.1.9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5.1.10 乙方因购入和维护公用设施需进入某些土地和建(构)筑物时，应当事先与权利人协商，甲方应当提供协助支持。

5.1.11 项目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以及场站设置和管线建设、改造等应当服从场站所在地域规划部门的总体安排，并遵守相关道路、绿化、通讯等公共设施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因紧急情况需要抢修时，乙方可以先实施抢修，同时告知甲方，并补办有关手续，同时必须维护其他设施的安全。

5.1.12 乙方应当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确保不间断提供约定的公共服务，并在每月最后一周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5.1.13 乙方应当对各项公用设施的图纸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甲方需要时可调用其相关信息。

5.1.14 如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征用项目设施或者指令乙方承担公益服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应当给予乙方比照市场价格规律的合理补偿。

5.1.15 站点运维管理：

(1) 站点的日常运营管理中由中标人负责，并且要符合《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2) 建立站点日常运维管理的方案及保证数据有效性的措施。

(3) 中标单位须设立数据监控中心，保证 24 小时进行数据监控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数据情况，如有突发事件需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

(4) 仪器发生故障后需在 4 小时解决故障，如超过 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直接用同品牌型号备机替代或采样手工比对分析，并按要求做好备机的质控和实样比对工作。

(5) 因水位不足造成仪器无法取样分析，及时上报业主，如遇自然断流，须书面报告招标人备案。

(6) 中标人中标后须在新乡市设立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服务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行，并保证充足备品备件。

(7) 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中规定，投标公司所配备的运维人员需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如没有需承诺中标后一年内取得上岗证。

(8) 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巡检记录、维护记录、质控比对记录。

5.2 甲方应负责：

5.2.1 获得实施项目必要的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同意、批准、授权、税款减免、投资鼓励。

5.2.2 协助乙方作必要的协调工作，尽可能地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提供其它相关便利。

5.2.3 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1) 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及标准；
- (2) 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 对乙方的年度运维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其实施；
- (4) 审查乙方的年度报告；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4 甲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2.5 甲方应当制定该项目临时监管应急预案，在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决定撤销该项目服务时，能有效组织并及时接管，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监测站的连续性、稳定性。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对甲乙双方的约束。

6. 文件保密

乙方应保留对有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利，对有关该项目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均应保密，其保密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保证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有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7.1 如未履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规定或条件是由于天灾等类似情况所造成的，则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遭遇异常的重大灾害性天气、现场表面下遇到如文物发现等隐蔽状况、重大地质异常情

况。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产生更大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30 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事件的详细情况及影响协议履行的书面材料。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7.3 如在完工期之前遇到不可抗力，双方应开会讨论修改项目完工的时间表；如在运行期遇到不可抗力，运行期的延长期应等同于不可抗力的适用期。

7.4 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7.5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损坏了项目或设施，乙方没有义务重新恢复之，或完成其修建，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相关条款，或延期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特许经营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经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特许经营。

8. 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或补充协议过程中，因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有争议的条款除外。

9. 附则

9.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并由对方书面签收。

9.2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

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加合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9.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双方遵照执行。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真：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8号楼1至6层全部内4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欧江玲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 6124 2018 8000 1674 1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附件1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服务期限
1	安东庄	对 10 个微型站中（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共 7 个监测参数 1 年数据服务。	自数据开始使用之日起 1 年
2	黄庄桥		
3	小块村北桥		
4	东竹村		
5	九孔桥		
6	水花堡桥		
7	南环桥		
8	西孟姜女河入卫口		
9	平原桥		
10	韩董庄		
11	西孟唐庄闸	对 5 个微型站中（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共 6 个监测参数 1 年数据服务。	
12	西孟韩小营		
13	卫河出市口		
14	青龙路化肥厂东		
15	瑞丰化工后		

附件2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单站基本要求	单站工作量	单位	站点数量	服务年限	备注
1	巡检	1 次/周	52	次	15	1	
2	质控核查	1 次/2 周	26	次	15	1	在线监测， 每 4 个小时 1 组数， 且设备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均≥80%
3	水样比对	1 次/2 周	26	次	15	1	
4	站房及设备防雷检测	1 次/年	1	次	15	1	
5	水电费	1 次/月	12	月	15	1	
6	光纤提速费	1 次/年	1	年	15	1	
7	月度考核	1 次/月	12	次	15	1	
8	采水系统维护	1 次/周	52	次	15	1	
9	系统集成维护	1 次/周	52	次	15	1	
10	质控系统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5	1	
11	自动留样系统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5	1	
1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15	1	
13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15	1	
14	总氮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10	1	

附件 3 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原则性问题说明	备注
原则性问题	采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内环境是否满足要求	☐ 人为改变河流/湖泊现状、水体环境、采水口位置 注：需明确地方或运维责任	
	仪器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擅自更改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关键参数包括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斜率与截距（斜率与截距应仪器自动生成，在合理范围内，不得人为手动更改），且关键参数应与平台备案一致	
	是否有人为干扰监测系统、篡改监测数据情况	☐ 虚假填写运维工单，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 改变原水水质，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 在仪器设备上安装有不允许的插件或远程控制软件 ☐ 人为干扰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 分值	得 分	评分说明	备注
运维规范性问题	采水口周围及管路是否清洁通畅 (4分)	4		☐ 采水口处未定期清理, 导致有大量水草、杂物堆积 ☐ 采排水管路存在堵塞、漏液现象 备注: 一项不合格扣除 2 分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是否满足要求 (8分)	8		☐ 五参数测定未使用原水 ☐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及氨氮仪器自然沉淀水样时间不足 30min ☐ 五参数检测池未清洁 ☐ 预处理装置单元未清洁 备注: 一项不合格扣除 2 分	

	仪器及管路是否清洁，试剂是否按要求更新（10分）	10	☐ 样水杯未清洁，配水单元不具有清洗功能 ☐ 未保持仪器及管路干净整洁，有漏液情况 ☐ 试剂超过有效期仍在使用 ☐ 试剂、标准溶液以及危险化学品未按要求存放，未贴标签或标签不规范 ☐ 仪器更换试剂或关键部件后，未进行校准或标液核查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2分	
运维规范性问题	异常处理（8分）	8	☐ 一般故障未在8小时内（工作时间）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过程无对应台账记录 ☐ 不易诊断和检修或4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未采用备机或移动监测车替代故障仪器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4分	

	档案记录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记录是否齐全、完整 (6分)	6	☐ 无日常巡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故障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设备保养定期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多点线性核查（I类-劣V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实际水样比对（III类-劣V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集成干预检查（III类-劣V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加标回收率测试（III类-劣V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

	运维质控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 (8分)	8	☐ 未按要求每周标样核查 (五参数) ☐ 未按要求每月多点线性核查 (I类-劣V类水) ☐ 多点线性测试多组数据后, 选择性上传 (I类-劣V类水) ☐ 未开展每月实际水样比对 (III类-劣V类水) ☐ 未按要求每月集成干预检查 (III类-劣V类水) ☐ 未按要求每月加标回收率测试 (III类-劣V类水) 备注: 一项未完成扣2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运维规范性问题	站房保障是否符合要求 (15分)	15	☐ 废液未按规定收集、处置 ☐ 数据采集、传输异常, 仪器数据与工控机、平台误差超过1% ☐ 自动留样器未正常运行 ☐ 视频监控系統正常状态下无法查看, 或摄像头朝向发生自动转动, 超过一个维护周期未维护正常	

	五参数比对及盲样考核（25分）	25	☐水温比对不合格 ☐pH 比对不合格 ☐溶解氧比对不合格 ☐电导率比对不合格 ☐浊度比对不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考核不合格 ☐总磷考核不合格 ☐总氮考核不合格 ☐氨氮考核不合格 备注：水温不合格扣 1 分，其他一项不合格扣 3 分			
总分（100 分）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是	否	评分说明	备注

		合格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A. 水温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便携式与在线水温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5℃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3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五参数比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无量纲）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便携式与在线pH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5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3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平均值采用氢离子活度水样加权法计算		
对及盲样考核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mg/L）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溶解氧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8mg/L 在线与便携均过饱和时，不考核（记为合格）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3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μs/cm）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相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电导率比对误差超过以下范围： （1）水样浓度>100 μs/cm，相对误差超过±10% （2）水样浓度≤100 μs/cm，绝对误差超过±10 μs/cm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3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误差	

五参数比对及盲样考核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NTU）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平均值_____ 相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浊度比对比对误差超过以下范围： (1) 水样浓度≤30NTU，不考核（记为合格） (2) 水样浓度≥1000NTU，不考核（记为合格） (3) 30NTU<水样浓度<1000NTU，相对误差超过±30%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3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高锰酸盐指数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20%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配制□ 备注：感潮断面水站使用的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仪器，暂不纳入盲样考核。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总磷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5%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配制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总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20%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配制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氨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5%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其他问题说明		
其他问题	人员	☐ 运维人员未持有总站颁发的培训合格证等，或人证不符 ☐ 运维人员未按照廉洁保密要求开展工作		
	地方保障性问题 (不包含水下部分)	☐ 采水装置不能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 ☐ 采水管道不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 ☐ 未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如无法满足双泵/双管的设置，应有可备用采水系统		

		☐ 采水泵不具备安全的固定方式及地点 ☐ 采水泵不能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或扬程不满足需求 ☐ 排水口未在取水口下游 20m 以外 ☐ 四通一平（通水、通路、通电、通讯、场地平整）	
	日常维护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仪器及系统耗材未按规定及时更换 ☐ 易损件、备件未及时更换	
	运维程序性文件是否制定	☐ 未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 未编制作业指导书	

	站房环境脏，有明显刺鼻异味；仪器电源线路管路等不规整 站房温度不在 18-28℃范围，相对湿度超过 60%，或站房未配备温、湿度计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站房辅助设施未正常运行（稳压器、空压机、空调、消防灭火器、烟感、温感报警装置） 现场无防雷验收报告 无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接地（无线与光纤无需网络防雷）	
站房环境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监测点位的名称是否与国家批复一致	水站站房名称未与平台一致	
其它需要特别记录的问题		

检查机构意见 或建议	
专家组意见或 建议	
运维机构意见 或建议	

检查机构：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时间：_____

运维机构：_____ 运维人员：_____ 时间：_____